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